

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XGL-2020-0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海南宏允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宏允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安宁医院委托，对 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HYXGL-2020-001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2.1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2.2 用途：医院维护修缮保障服务。
- 2.3 数量：一项。
- 2.4 服务地点：海南省安宁医院及东红分院。
- 2.5 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2 年）。
- 2.6 采购内容：医疗配套设施维修、水电维修及改造、不锈钢及铝合金维修、电焊、木工维修、建筑施工、补漏、道路维护、电梯井维护、病房防护设施维修、发电机及箱变维护、水泵房及设施维护、太阳能设施维护、疏通管道、清理化肥池及隔油池、花草树木修剪及维护、垃圾清运、电缆改造、连廊工程、装饰工程、水电改造、板房改造等维修服务。
- 2.7 采购预算：3040000.00 元（贰年费用）。
- 2.8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 3.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具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制订符合精神专科医院安全施工方案（投标人提供安全施工方案）。
- 3.4 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 4 条承诺的函）：
 - ① 每次水电、病房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② 病房内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管理规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病人逃跑、受伤或死亡，施工方负全责；

- ③ 施工时被病人打骂，不能还手，如发现即终止合同；
- ④ 日常上班时间，施工方必须安排人员配合后勤部门工作。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7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8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文件时间：2020年01月14日至2020年01月16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文件地点：海口市文华路13号中城广场B1栋805房

4.3 获取文件方式：现场获取，由项目经理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安全施工方案报名不需要）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原件备验。

4.4 标书售价及谈判保证金：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谈判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0年01月17日15:00时（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01月17日15:00时（北京时间）。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5。

6. 公告发布的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东10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988765

代理机构：海南宏允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文华路13号中城广场B1栋805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7634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东 10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9887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宏允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文华路 13 号中城广场 B1 栋 805 房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8576344
1.1.4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医疗配套设施维修、水电维修及改造、不锈钢及铝合金维修、电焊、木工维修、建筑施工、补漏、道路维护、电梯井维护、病房防护设施维修、发电机及箱变维护、水泵房及设施维护、太阳能设施维护、疏通管道、清理化粪池及隔油池、花草树木修剪及维护、垃圾清运、电缆改造、连廊工程、装饰工程、水电改造、板房改造等维修服务。
1.3.2	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2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p>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具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 制订符合精神专科医院安全施工方案(投标人提供安全施工方案)。</p> <p>4. 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4条承诺的函):</p> <p>① 每次水电、病房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p> <p>② 病房内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管理规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病人逃跑、受伤或死亡,施工方负全责;</p> <p>③ 施工时被病人打骂,不能还手,如发现即终止合同;</p> <p>④ 日常上班时间,施工方必须安排人员配合后勤部门工作。</p> <p>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6.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7.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p> <p>8.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p>
1.9	偏离	不允许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无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0年01月17日15:00时(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	无

	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40000.00 元（贰年费用），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形式。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划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开户名称：海南宏允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号：46050100253700000181 用 途：项目编号 HYXGL-2020-001 谈判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盖章、签名位置的，须按照格式所示进行。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
3.5.5	装订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内容组成，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 购 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u>开标</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5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2</u> 人。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自行约定
10.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商（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1.4.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具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3 制订符合精神专科医院安全施工方案（投标人提供安全施工方案）。

1.4.4 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 4 条承诺的函）：

① 每次水电、病房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② 病房内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管理规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病人逃跑、受伤或死亡，施工方负全责；

③ 施工时被病人打骂，不能还手，如发现即终止合同；

④ 日常上班时间，施工方必须安排人员配合后勤部门工作。

1.4.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4.6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1.4.7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1.4.8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74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肆佰元整），中标人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现场实地考察

1.11.1 投标人现场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1.2 为使投标单位全面了解本次采购任务和服务内容，准确全面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实地考察，更好拟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988765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项目不涉及）

2.4.1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 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谈判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谈判保证金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单位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中标单位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5)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纳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款或第 4.1.2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按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 供应商（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5.3 谈判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作为谈判记录。

5.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谈判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5.5 按照本章总则第 4.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商。

7.2 成交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成交）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3.2 成交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向成交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供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供参考）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函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提供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税收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日 期：

附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函 6:

现场实地勘察确认函

(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对_____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请业主单位予以确认。

特此说明。

踏勘单位: _____ (盖章)

踏勘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业主单位: _____ (盖章)

业主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 (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注: 投标单位可在开标时携带保证金退还资料(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项目后期的保证金退还, 请按照此表填写信息。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 避免因银行退票等, 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保证金退还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 开标会议结束后, 递交给我司工作人员。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代理服务费已缴纳后, 携带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 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 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 可拨打电话(0898-68576344)查询。

中标人: 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1 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 可拨打电话(0898-68576344)查询。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YXGL-2020-001。

三、采购预算：3040000.00 元（贰年费用）。

四、采购内容：医疗配套设施维修、水电维修及改造、不锈钢及铝合金维修、电焊、木工维修、建筑施工、补漏、道路维护、电梯井维护、病房防护设施维修、发电机及箱变维护、水泵房及设施维护、太阳能设施维护、疏通管道、清理化肥池及隔油池、花草树木修剪及维护、垃圾清运、电缆改造、连廊工程、装饰工程、水电改造、板房改造等维修服务。

五、服务地点：海南省安宁医院及东红分院。

六、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2 年）。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审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 谈判；
- (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4) 编写评审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将通过初步审查的名单（投标单位）现场通报各投标人代表。谈判小组根据签到表的顺序分别与各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代表进行现场谈判，各投标人代表需在谈判前现场填写并在谈判时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将通过初步审查单位的第二次报价的报价函现场收集，并现场记录确认。

5. 确认成交投标人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评比最优报价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以成交投标人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遵守竞争规则，诚信合理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现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恶意报价竞标，其报价按作无

效报价处理。如果通过谈判小组一致同意认可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评审表格式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无缺漏			
3	响应情况	是否按标的响应情况表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4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唯一，无漏报且未超出预算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详细评审

初步审查通过，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HYXGL-ZCHT-202000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XGL-2020-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等

1.1 乙方承接 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等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施工，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具体内容如下：医疗配套设施维修、水电维修及改造、不锈钢及铝合金维修、电焊、木工维修、建筑施工、补漏、道路维护、电梯井维护、病房防护设施维修、发电机及箱变维护、水泵房及设施维护、太阳能设施维护、疏通管道、清理化粪池及隔油池、花草树木修剪及维护、垃圾清运、电缆改造、连廊工程、装饰工程、水电改造、板房改造等维修服务。

1.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1.3 服务地点：海南省安宁医院及东红分院。

1.4 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2 年）。

1.5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小写）¥_____元，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

二、服务期限

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不低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付款：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工程验收单和结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工程款项。

五、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

要求设备维修、维护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性能、精度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中的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违约责任

6.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 5%违约金。

6.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延期、调试、验收逾期等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7.1、由乙方调试人员组织调试，甲方派专人配合。

7.2、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验收。

7.3、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经甲乙双方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用以合同公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宏允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用户需求书等

履约担保格式（供参考）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项目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公司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公司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我公司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公司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 如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单位没收。
5.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6. 我公司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7.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如我公司中标:
 - (1)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公司构成约束力;
 - (3)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零星维修服务;
 - (5) 我公司将支付本项目招标采购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际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计划工期为准；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建安部分		
2	管理费		
3	税金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五、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六、标的响应情况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现场实地勘察确认函、服务地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 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刻章许可证或印章备案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核验）。

九、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